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1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25/8/20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為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AH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H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H類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均為不配息；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H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H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均為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日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日本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日本之有價證券」，包括：
- A.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於日本註冊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屬於日本者；或
  - B.由日本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日本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日本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
  - C.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主要投資國家為日本者；或
  - D.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日本者。
-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級以上。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投資特色：

- 1.資產配置穩健方案。2.日本重點股票主動出擊。3.日本外幣債券收益機會。4.多元級別可供選擇。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日本/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前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經濟情勢或政策變動，以及不穩定局勢等，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 (二)本基金得視利率、信用與流動性風險等情況，布局非投資等級債券，該投資比重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10%內，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

破產蒙受傷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尋求投資在固定收益證券之潛在收益並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者。

(三) 亦換一能  
券轉於可付  
此應足股票  
債可低，類急率權息  
有括適換、  
金券(資或期  
持包本轉日  
基債現額到。  
本之構出面如券  
力機記件債券  
動能機減條類  
波收金融券是  
之吸金債債資  
價失當將改投  
股損)，制修則  
受具券機、原  
亦行債定權之  
其機TLAC過換  
格發法股30%  
價構過股30%  
其機TLAC過換  
價構過股30%  
外金形式債產  
風險於Bond形  
風資約、資  
債本下，利不  
債基稱得息超  
有投契取消淨  
固金CoCo以息  
除。券機記公司  
債評力產權本  
司信能破債動  
公具收或部變  
轉或失營或息  
資級損大分配  
投資總重部停  
換未吸運全等  
得投具、戶暫  
金非及平客或  
基括券水致、  
本包債定導日

(四) 本基風險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  
關風險的投資人。

(五)除上述風險外，有關本公司之其他投資風險，請參閱開基公書說明。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多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股票及債券，兼顧日本股票投資機會。投資組合風險分級投資來源機會。

二、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

三、本基個人之適合風險承擔能力為何？其資本之產值潛在風險如何？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適合風險承擔能力，並考量資本之產值潛在風險，以決定是否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5/12/31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國內_一般型存款	125	2.35
國外_北美有價證券	1,509	28.27
國外_日本有價證券	3,158	59.16
國外_已開發歐洲有價證券	125	2.34
國外_亞洲不含日本有價證券	357	6.68
國外_一般型存款	143	2.68

本表以投資組合之交易地為分類。尚有其他資產與負債未能予以分類。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A不配息、B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本基金成立於 2025/8/20，成立未滿六個月者，依規定不得揭露績效。

資料來源：Lipper，2025/12/31。A、B 級別首次銷售日：2025/8/20。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 2025/8/20，故目前尚無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 Lipper , 2025/12/3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 基金累計報酬率(%)：

(備列于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售、B 配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僅列小主要銷售級別，即利古市A不配忌、B配忌級別，技貢人待安  
主其令式文於2025/8/20；式文未滿十個月者，依規定不得提電繫故。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 資料日期止
新台幣	A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Lipper，2025/12/31。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新台幣	B 類型	N/A	0.0870							
	N 類型	N/A	0.0870							
美元	BH 類型	N/A	0.1225							
	NH 類型	N/A	0.1225							
日幣	B 類型	N/A	0.0892							
	N 類型	N/A	0.0892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資料日期：2025/12/31。各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之每單位收益分配之總金額。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 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費 用 率	N/A	N/A	N/A	N/A	0.75

註：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H 類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7%</u>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H 類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0%</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7%</u>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10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0,000 元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二)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B 類型、AH 類型、BH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行價格乘以最高 <u>3%</u> 。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9 類型、N 類型、N9H 類型、NH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 <u>3%</u> 。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u>2%</u> 。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u>1%</u> 。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 <u>0%</u> 。 3. 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H 類型美元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註三)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目前為零。		
反稀釋費用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0%</u> 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 <u>0.3%</u> 。 3. 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3%</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及註三：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9 類型、N 類型、N9H 類型或 NH 類型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N 類型、N9H 類型或 NH 類型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註四：經理公司如專為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作該貨幣之外幣避險交易時，此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該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經理公司如為所投資有價證券所持有之貨幣，承作相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全體受益人負擔。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至第 61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日營業日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投資警語

三、本公司說明  
基限風險公  
由等違資之括  
督金最投動、券投之期內依  
監基證得變金證其間售之者  
融證保亦率本益占期轉書章  
理最之低資的利之資流間如負  
委最低收非感或在合性前有責  
會資，資甚產益高險之偽  
理最管之低資的利之資流間如負  
金保不金利付收宜售制明簽  
經不亦基對支定不轉限說上  
盈虧於，約在基限風險公  
本理盈

損本之向申請本公司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

TO115006